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1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郭力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73,1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713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38462 元	郭力誠	自民國115 年01月16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6.72%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郭力誠	自民國115 年01月16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4.72%計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 243879 元	郭力誠	自民國115 年01月16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6.72%計算之利息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債務人郭力誠於民國113年08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
08 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01日止
09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72採機動利率計算，
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
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12 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
13 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14 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15 1月15日止累計341,766元正未給付，其中338,462元為本
16 金；2,811元為利息；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
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

01 1)所示之利息。

02 (二)債務人郭力誠於民國113年08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96
03 0,0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8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08
04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72採機動利率計
05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
0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
07 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
08 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09 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
10 5年01月15日止累計1,685,180元正未給付，其中1,676,549
11 元為本金；8,538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12 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13 號:(002)所示之利息。

14 (三)債務人郭力誠於民國113年08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88,9
15 96元，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01日止
16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72採機動利率計算，
1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
1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19 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
20 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21 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22 1月15日止累計246,201元正未給付，其中243,879元為本
23 金；2,022元為利息；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
24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
25 3)所示之利息。

26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27 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2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30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